

证券代码：833475

证券简称：深蓝机器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房产抵押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唐冶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梅女士及其配偶马永勇先生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梅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中海天悦府二区 12 号楼 3 单元 201 号

2. 自然人

姓名：马永勇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中海天悦府二区 12 号楼 3 单元 201 号

（二）关联关系

李梅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18,262,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4%，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马永勇先生系李梅女士配偶，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李梅女士及其配偶马永勇先生的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房产抵押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唐冶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唐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分别签署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4、实际控制人李梅女士及其配偶马永勇先生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李梅女士及其配偶马永勇先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